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尤信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2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9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及刑之執行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仍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被告自制能力尚有未足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鉅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參以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慎股

112年度毒偵字第4221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日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0月5日9時5分許，因其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乙○○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，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宛穎